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109號

聲請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啟林、邱寶  
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  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  
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記載之脫事項，真意是否係就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？  
如是，應於本金及利息請求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具狀更正為  
「其中新臺幣17,866,747元，『及』自民國114年2月25日  
起…之利息」、「其中新臺幣76,000,000元『及』自民國11  
4年2月26日起…之利息」。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